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 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2 月 1 日为授予日，同意根据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以 6.6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关于《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3. 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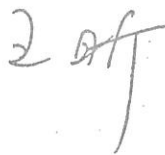
签署: 

郭海兰

2019年2月1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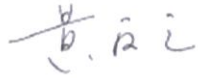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王昕

2019年2月1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反之'.

黄反之

2019年2月1日